



餐饮服务协议

2020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五

主办方的详细信息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瑞辰国际中心 1510 农展馆南路 13 号 朝阳区 北京市 中国	酒店的详细信息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新国贸饭店 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朝阳区 北京市 中国
联系人: 郭海燕 职 务: 总监 电 话: 86 138 1099 5220 邮 件: guohaiyan@cct.cn	联系人: 李雪仪 职 务: 销售经理 电 话: 86 183 0102 3837 邮 件: Snowy.li@hoteljen.com

事由: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会议安排协议

本协议及随附的附录(合称“本协议”)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下称“主办方”)与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物业”)的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新国贸饭店(下称“酒店”)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为举办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下称“活动”)举办会议活动而签订。

1. 为活动分配多功能厅

主办方应为活动预订,而酒店应为活动之目的备妥下述多功能厅:

日期	时间 (开始/结束)	活动内容	场地	配置	保底 人数	价格
2020-1-7	09:00-18:00	会议	多功能厅 2 (3 层 205 平米)	课桌	50	会议包价 人民币 45,000 元净价
	10:00-10:15	上午茶歇	会议室前廊	站立	50	
	15:00-15:15	下午茶歇	会议室前廊	站立	50	
	09:00-18:00	会议	会议室 3+4 (3 层 62.3 平米)	课桌	20	人民币 8,000 元净价
总计						人民币 53,000 元净价

备注:

会议期间提供多功能厅 2 内一套现有投影仪(12000 流明)、幕布(200 寸)

会议期间提供 3 只无线麦克风(适用于演讲)

会议期间提供纸、笔、矿泉水

会议期间提供讲台

活动期间提供 12 块舞台板(每块长 2.4 米,宽 1.2 米,高 0.4 米)

多功能厅总消费: 主办方应支付的多功能厅总消费为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53,000 元),包含适用的税费、服务费和酒店可能不及时书面通知的其他收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第 2 页共 4 页

多功能厅的使用: 为了保护所有酒店客人和财产的安全,主办方在把活动中需要的可能产生噪音、有害气体或危险物品(例如,嘈杂的音乐、烟雾机、干冰、五彩纸屑喷筒、蜡烛或熏香)带进多功能厅和/或使用之前,以及在预留的功能厅外进行任何活动(例如,签到台)之前,应取得酒店的预先书面批准。主办方将取得任何所需的消防或其他安全许可,并支付酒店因此类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费用,例如重新设定烟雾或火警警报器或非常规性清理费用。

2. 最低消费

酒店预期在本协议项下的最低消费为:

最低场地消费（根据承诺的最低消费额计算）：	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 (RMB53,000)
最低总消费：	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 (RMB53,000)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最低总消费额将包括税费、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如果主办方未履行其任何或全部承诺额或取消本协议，主办方同意酒店将遭受难以确定或量化的损失。因此，主办方同意支付下文列明的“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和/或“取消赔偿金”。

3. 合约履行瑕疵

如果主办方达到了按照上文计算的其最低总消费承诺额, 和下述瑕疵补贴计算的其调整后最低总消费额, 则应视为其已达到了本协议项下的最低消费额的要求。

调整后最低总消费：最低总消费的 100%=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RMB53,000)

如果主办方取消本协议或未在物业内举办活动，则上述瑕疵补贴计算将不适用。如果主办方在物业内举办了活动，但未能达到根据上述其调整后最低总消费额，则须支付以下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加上所有适用的税费和服务费）：

$$\text{合同履行瑕疵赔偿金} = \text{调整后最低总消费} - \text{实际的总消费}$$

如果主办方未达到其最低总消费承诺额，其应支付其最低总消费承诺额与实际消费收入（加上所有适用的税费和服务费）之间的差额。

主办方在合约履行瑕疵条款项下所应支付给酒店的所有款项均应在酒店向其发出付款通知后十四（14）天内全额支付。

4. 活动取消

如果主办方取消本协议，主办方需向酒店提供书面通知（下称“取消通知”）并向酒店支付下述取消费（包括税费和服务费）（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客户确认:

酒店确认:

7
TEL
0000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第 3 页共 4 页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到 2020 年 1 月 7 日之前	最低总消费额 100% = 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 (RMB53,000)
----------------------------	-------------------------------------

主办方在本条项下所应支付给酒店的所有款项均应在酒店向其发出付款通知后十四 (14) 天内全额支付。

主办方承认并同意, 第 3 条和第 4 条分别列明的“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和“取消赔偿金”是对酒店可能蒙受损失的合理和真实估计, 但并不构成任何种类的违约金。如果主办方未能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约履行瑕疵赔偿金”和/或“取消赔偿金”, 在不损害酒店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情况下, 酒店可以从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给主办方的到期或将到期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或将其作为对酒店的欠债追讨。

5. 预付款/支付程序

在签署本协议后, 主办方应按照以下时间表, 以向以下账户银行转账方式, 向酒店支付以下不退还和不可转让的预付款:

账户收款人: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账户号码:	344156012833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1 号院 8 号楼 L302A)
Swift 码:	BKCHCNBJ110		

付款到期日	付款金额
活动确认后	最低总消费额的百分之百 (100 %), 包括税费和服务费
活动结束后当天	所发生的餐饮、多功能厅租金、视听设备和所有其他活动总费用扣除已经支付费用的余额, 包括税费和服务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所有活动的收费均应在收到酒店付款通知后支付, 除非使用经酒店事先批准并与酒店开立的有足够信用额度的信用账户。

主办方将至少在 2020 年 1 月 6 日或之前支付酒店人民币 53,000 元 (100%活动总预算) 作为预付款。如有产生其他协议内容以外的消费, 主办方应于活动结束后当日付清所有在酒店产生的消费。

在活动结束日和从该日起, 仍未支付金额将按每月 2% 利率自应付未付之日起收取利息。

主办方同意, 尽管本协议有任何规定, 酒店有权从主办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法律应向酒店支付或给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抵销酒店应支付给主办方的任何款项。

客户确认: _____

酒店确认: _____

22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第 4 页共 4 页

请在每一页上小签，并在本协议两份原件的签字页上签署。每方各持一份原件。酒店须在 2020 年 1 月 3 日或之前收到主办方正式签署的本协议，否则要约将过期，已经锁定的多功能厅将重新对外放租，不另行通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协会/公司名称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新国贸饭店

酒店

李雪仪

代表酒店的授权签署人

代表主办方的授权签署人

公司盖章：

销售经理

职务

于元

代表酒店的授权签署人

销售总监

职务

公司盖章：

客户确认：_____

酒店确认：_____